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8号

罪犯严达碧，女，1977年1月27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7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达碧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 元。严达碧所退赃款 218300 元，返还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。宣判后，同案其他罪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8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 年1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投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1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严达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达碧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良好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183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0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8.10分；2022年0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.55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.68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0.43分；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3.61分。

从严情形：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严达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达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严达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